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的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分标2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压电离室、便携式超大流量采样器、电磁环境车载巡测仪、电磁环境在线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5177.2万元，资产总额为9486.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应的内容填报。如单个分包内含多个不同货物的，应分别填写制造商情况。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